

证券代码：871898

证券简称：统领网络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参股大筹家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筹家”）。大筹家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次拟认购大筹家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 4,600,000.00 元，均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之后大筹家注册资本的 31.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 4,6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00,000.00/23,402,260.45=19.66\%$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600,000.00/21,853,964.91=21.05\%$ 。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4,600,000.00 元，本次投资后，本年累计对外投资总金额占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1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要参股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焦曼华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新村 40 号楼 29 号

2. 自然人

姓名：郝丹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新村 40 号楼 29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历年来收入的积累。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焦曼华	700	47.94%
郝丹	300	20.55%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60	31.51%
合计	1460	100.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的依据为通过对被投资企业的市场评估，及对预计新项目的战略规划，经双方协商定价。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认购大筹家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 4,600,000.00 元，现有股东同意本公司以现金进行增资，并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

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之后本公司取得大筹家 31.51%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未来战略和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慎重决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可能会因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公司效益，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建立双方协作机制，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